

主编 张宇舟

長春衛生年鑑

長春出版社

文件与法规

长春市卫生局 关于下发《长春市卫生法制工作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长卫发 [1994] 13 号

各县（市）、区卫生局，局属卫生监督机构：

卫生法制工作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和逐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保障。只有不断加强卫生法制建设，进一步规范卫生行政执法行为，才有可能从根本上提高卫生行政机关和卫生监督机构的工作效率和监督质量，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现将《长春市卫生法制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1994 年 1 月 10 日

抄报：省卫生厅、市人大科教文委、市政府法制办

长春市卫生法制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为全面加强卫生法制建设，进一步做好卫生行政执法工作，依

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决定》和《吉林省行政执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卫生法制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四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为指针，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积极转变卫生行政机关职能，认真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职责，加强卫生法制建设，保证卫生行政执法工作在法制轨道上高效率运行。

二、基本要求

1. 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实行卫生行政执法工作首长（法定代表人）负责制；

2. 严格遵循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依法行使卫生行政执法职权；

3. 卫生行政机关领导要熟悉和掌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善于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卫生行政执法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能够协调和处理好卫生行政执法过程中的横向和纵向关系，善于借助有关部门的力量达到卫生执法工作的目的和效果，不断增强卫生行政执法的权威性；

4. 充分认识加强卫生法制建设是一项长期的、根本性的任务，把卫生法制建设和深化卫生改革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全面搞好卫生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强化行政执法和综合执法职能，不断完善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实施机制；

5. 建立和健全行政复议机构，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条例》，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和便民的原则，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工作职责，及时审理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卫生行政行为，按法定程序和要求制作有关文书；

6. 建立重大案件报告制、较重和重大行政处罚审批制、行政

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备案制，及时通报情况、反馈信息，取得上级卫生行政机关的指导和支持；

7. 加强卫生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卫生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执法能力，健全卫生行政执法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不断提高卫生法制管理水平；

8. 广泛宣传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积极履行法定义务，认真执行保密制度，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自觉树立卫生行政执法人员的良好形象；

9. 实行公开办事制度，认真执行“八公开、十不准”，增加卫生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建立和健全自我约束机制，认真接受法律监督、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10. 建立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检查和报告制度，每年12月10日前向市卫生局报送全年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11. 卫生行政处罚案件和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实行卫生行政机关内部利害关系人回避制；

12. 行政处罚要证据可靠、依据准确、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取证工作要及时周密、方法科学、手段合法、保全得当，建立和完善行政处罚立案审批、文书立卷制度，实行卫生行政执法工作程序化和规范化；

13. 罚没的款项和没收销毁的物品，要手续完备、处理及时；

14. 实行卫生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在职培训、工作考核和任免制度，对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管理；

15. 对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定期进行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30课时），培训率要达到100%，考试成绩优良率要达到90%以上；

16.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和熟练掌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工作程序；

17.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要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实事求是，风纪严谨，仪表端庄，证章齐备，着装整洁；

18. 执法文书要使用正确，用语规范，文字简炼，内容准确，书写规整，手续完备；

19. 改善工作方式，改进工作方法，妥善处理卫生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冲突和意外事件，杜绝伤亡事故；

20. 每年召开一次卫生行政执法工作研讨会，向市卫生局报送两篇有价值的卫生法制学术论文，报送5条卫生行政执法工作信息。

三、考评方法

1. 市卫生局根据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检查方案，制订年度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检查，采取审议报告、听取汇报、专项检查、重点抽查、案件调查和走访有关部门等方式进行；

3. 各县（市）、区卫生行政机关和局属卫生监督机构要根据本办法的要求，安排和组织好卫生行政执法情况自查工作，并根据检查和考核情况，对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做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的鉴定，并记入档案；

4. 市卫生局根据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检查情况，评出年度卫生法制工作先进单位、合格单位和不合格单位，并向有关部门通报考评情况；

5. 市卫生局根据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检查情况，参照各县（市）、区卫生行政机关和局属卫生监督机构推荐的名单，评出年度卫生法制工作先进个人，并予以奖励。

四、保障措施

1. 市卫生局办公室负责全市卫生法制工作的综合、协调、督察和考评工作；

2. 各县（市）、区卫生行政机关和局属卫生监督机构，要确定综合职能科室和专人负责卫生法制工作的综合、协调、督察、考评工作；

3. 各县（市）、区卫生行政机关要主动向地方党委、人大和政

府汇报卫生法制工作情况，取得工作上的指导和支持；

4. 各县（市）、区卫生行政机关和局属卫生监督机构，要注意同司法机关和公安部门加强联系，取得工作上的协助和支持；

5. 各县（市）、区卫生行政机关和局属卫生监督机构，要积极配备和培养卫生法制工作专门人才，不断提高卫生法制工作质量和效率，努力开创卫生法制工作新局面。

1993年12月24日

《长春市妇女儿童健康 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1994年2月23日长春市人民政府第21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实施《长春市妇女儿童健康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更好地保护妇女儿童的身体健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妇女儿童健康保护监督机构（即妇幼保健院、所，以下简称妇幼保健机构）的领导，充实仪器装备和专业人员，以适应贯彻实施《条例》的需要。

第三条 各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应认真执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指定专人负责妇幼保健工作。全市妇女和儿童应当正确地行使和履行《条例》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章 妇女保健

第四条 各单位要按规定标准设立女职工卫生室、冲洗室，其

管理人员要经过指定的妇幼保健机构进行卫生专业技术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工作。

第五条 女职工所在单位在女职工月经期间不得安排其从事高空、低温、冷水、野外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工作。

第六条 妇女病普查工作由市、县（市）、区妇幼保健院（所）负责组织实施。

有医疗卫生机构并有自检能力的部门或单位，其妇女病普查工作可由本部门或本单位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结果要及时报所在区妇幼保健院（所）。没有自检能力的部门或单位，由市或所在区妇幼保健院（所）进行普查。农村的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成年妇女定期到乡卫生院、卫生防保监督站、村卫生所进行普查。

普查中发现患有疾病的，要及时进行治疗。

第三章 妇女孕期、哺乳期和婴儿保健

第七条 孕妇在孕满12周前，居住城区的到街道卫生院或指定医院，农村的到乡（镇）卫生防保监督站或村卫生所建立围产保健手册（即母子保健手册，下同）。其它医疗保健单位及个体诊所不得建册。

第八条 孕妇持围产保健手册到指定医院定期进行孕检。孕妇临产时要持围产保健手册住院分娩。

第九条 医院对产妇应索要围产保健手册，对急诊分娩者要建立临时病历，同时催要围产保健手册，按要求做好记录。产妇出院时医院要将手册交给产妇。产妇家属应在产妇出院后三天内将围产保健手册交给建册的医疗保健单位。

第十条 医疗保健单位要对管辖范围内的产妇和新生儿定期进行访视及保健指导。

第十一条 对产后 42 天的产妇,由建册单位负责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二条 孕妇在围产保健期间应按要求支付医疗费用,实行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的单位应给予报销。

第十三条 孕产妇、围产儿、新生儿、婴儿死亡的,医疗保健单位要认真填写死亡报告卡,并按规定上报。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要组织对管辖内的接生员进行培训,接生员经考核合格者,发给《接生员证》,方可从事接生工作。

接生员必须对接生的母婴按时进行访视和 42 天健康检查,并认真填写围产保健手册。

第十五条 女职工超过 100 名的单位应建立孕妇休息室,对妊娠满七个月以上的孕妇应当给予工间休息。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妇女从事夜班劳动的,要向当地妇幼保健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女职工产假为 90 天,其中产前假 15 天,产后假 75 天。产前假系预产期前 15 天的休假,若孕妇提前生产,可将不足的天数和产后假合并使用;若孕妇推迟生产,应将超出的天数按病假处理。

第十七条 女职工哺乳(含人工喂养)期最短不得少于十二个月。有条件的单位,可适当延长哺乳期。

第四章 儿童保健

第十八条 城市各街道卫生院或担负地段保健任务的医院,农村乡卫生防保监督站或村卫生所,对分管区域内的散居儿童、托幼园(所)的入托儿童要进行系统保健管理,根据儿童年龄特点定期组织体检:城区的,一岁以内每三个月一次,一至三岁每半年一次,三岁以上每年一次;农村的,半岁以内每三个月一次,半岁至三岁每半年一次,三岁以上每年一次。体检后要做出体格发

育评价，给予保健指导，对体弱儿童要进行专案管理。

第十九条 对体弱儿童由家长提出申请，经县（市）区以上妇幼保健单位确诊，女职工所在单位同意，可在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基础上适当延长哺乳期，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条 儿童入托入园时托幼儿园（所）（含个体托幼儿园、所，下同）应索要驻区妇幼保健院（所）的体检证明及儿童保健手册；乡（镇）托幼儿园（所）应索要当地乡（镇）卫生院的体检证明及母子保健手册。

离托幼儿园（所）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儿童必须重新进行体检，体检合格者方可入园（所）。

对体检结果有争议的，可由当事人提出申请，经市妇幼保健院（所）复查后做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托幼儿园（所）的保教人员，按国家规定的保教人员与婴幼儿的比例标准配备。

第二十二条 托幼儿园（所）的保育员、炊事员要定期接受市、县（市）、区妇幼保健院（所）的培训。

第二十三条 凡从事托幼工作人员，必须经市、县（市）、区妇幼保健院（所）体检后方能上岗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市卫生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长春市托幼儿园（所）分类分级标准》，定期对托幼儿园（所）进行检查，定类定级。各托幼儿园（所）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各类、级的收费标准。

第二十五条 托幼儿园（所）与污染源（有毒有害物质）的间隔要在50米以上。对在《条例》实施前建成的托幼儿园（所）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暂时又没有能力解决的，经当地妇幼保健机构批准，可限期改进。

第五章 管理机构与人员

第二十六条 妇女儿童健康保护监督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思想好，遵纪守法，工作认真，作风正派。

(二) 具有医士以上(含医士)技术职称,从事妇幼保健工作一年以上,熟悉妇幼保健业务,有独立工作能力。

(三) 熟悉妇女儿童健康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严格依法办事。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妇幼保健院(所)要按国家有关规定配齐妇幼保健人员。各街道、乡(镇)卫生院、区属专科医院和县(市)区以上的医疗单位都要设立相应的预防保健机构,配备专职的妇幼保健人员,街道卫生院配备五至七人,乡(镇)卫生院配备三至五人,各村要配备一名女乡村医生(卫生员)。妇幼保健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的处罚:

(一) 违反《条例》规定,在妇女孕期、产期、哺乳期没有按照要求给予健康保护的。

(二) 违反《条例》第五、八、十条规定,没有开展妇女保健或对妇女进行健康保护的。

(三) 违反《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将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排除劳动组合之外的。

(四) 违反《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托幼园(所)不按要求配备医务保健人员,不按国家规定配备保教人员的。

(五) 托幼园(所)的工作人员、儿童不按要求进行健康检查的。

(六) 违反《条例》第三十、三十一条规定,医疗单位不按要求成立预防保健组织,配备妇幼保健人员,承担驻区卫生行政部门分配的地段内妇女儿童健康保护工作,接受驻区妇女儿童健康保护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经决定处罚机

关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给予停业整顿的处罚：

（一）违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生产、销售妇女用的卫生纸、卫生巾、卫生栓等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违反《条例》第七条规定，受到处罚后仍无改进的。

第三十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罚款处罚：

（一）违反《条例》第五条规定的单位，经警告、限期改进后仍不建立卫生室、冲洗室的，处以1000～5000元的罚款。

（二）违反《条例》第七条规定，公共浴室和单位浴室没有淋浴设施，女浴室不实行淋浴化的，处以200～2000元的罚款。

（三）违反《条例》第八条规定，单位不定期对女职工进行普查，经警告、限期改进后仍不进行普查的处以500～2500元的罚款。

（四）违反《条例》第九条规定，婚姻登记机关未凭辖区内妇幼保健院（所）出具的婚前体检合格证明即给予婚姻登记的，对婚姻登记机关处以1000元的罚款。并对婚姻登记当事人双方各处100元的罚款。

（五）违反《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医院不按要求对来院的孕产妇进行围产保健系统管理的，对医院处以1000～5000元的罚款，未取得《接生员证》擅自接生的，对个人处以100～500元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对个人处以1000～5000元的罚款。

（六）违反《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单位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超过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工作的，对单位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七）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儿童不进行入托体检的，对托幼儿园（所）处以每名儿童50～100元的罚款；对因未进行入托体检而造成疾病传播、蔓延的，对托幼儿园（所）处以1000～5000元的罚款。

（八）违反《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托幼儿园（所）未按规定配备数量足够、质量合格的保教人员，在限期内仍未配备的，

对其主管部门处以1000~3000元的罚款。

(九)违反《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保教人员不进行体检就上岗工作,对托幼儿园(所)处以每名保教人员50~100元的罚款。

对患有不适宜从事托幼工作疾病的保教人员,没及时调离岗位的,对托幼儿园(所)处以1000~2000元的罚款。

(十)违反《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托幼儿园(所)达不到最低类级标准,托幼儿园(所)与环境污染源和有毒有害场所的间隔在50米以内,又无改进措施的,处以5000元的罚款。

(十一)违反《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医疗单位拒不接受或不承担驻区卫生行政部门分配的地段内妇女儿童健康保护工作的,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3000元的罚款。

前款规定的罚款数额在500元以上的,应当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规定的罚款,应按规定全部上缴财政。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条例》造成妇女儿童身体损伤、功能障碍及其他严重疾患的,经市妇幼保健院(所)鉴定确认后,致害单位或个人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卫生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长 春 市 人 民 政 府

批转市卫生局关于从严整治食品卫生 公共场所卫生报告的通知

(长府发 [1994] 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公司):

现将市卫生局《关于从严整治食品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的报告》批转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从严整治食品卫生、公共场所 卫生的报告

市政府:

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从严整治食品卫生的要求,提高食品和公共场所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迎接第二届中国长春电影节,拟按以下方案整治食品卫生、公共场所卫生。

一、整治重点

(一) 食品卫生

重点解决:(1)中、小型饭店餐具消毒和室外经营问题;
(2)街头食品卫生问题;(3)取缔中、小学门前无证食品摊点;
(4)街头烧烤。

(二) 公共场所卫生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整治标准

(一) 饭店整治卫生标准

按照《食品卫生法》要求，结合当前实际，不再按企业性质和隶属关系而以其经营规模划分大、中、小型饭店。其整治卫生标准具体如下：

大型饭店（指客座在300人以上的）

1. 饭店周围25米以内不得有污染源。
2. 营业场所应有餐厅、出售冷荤凉菜专用间（柜）。生产加工场所设有主食制作间、蒸煮加热间、粗加工间、细加工间、烹调间（烧煤应设隔壁炉）、冷荤间、特殊风味加工间、餐（饮）具洗刷、消毒贮存间。辅助设施设有主食库、副食库、冷藏库（柜）、杂品库、更衣室、卫生间。餐厅与厨房（包括辅助部分）面积比不得低于1：1。

3. 厨房各加工间应按原料处理、主食加工、副食加工、备餐、食具洗存等工艺流程合理布置，严格做到原料与成品分开，生食与熟食分隔加工和存放。副食粗加工间设肉禽类、水产类、蔬菜类及工具四个清洗池。冷荤间设有上、下水，专用冷藏冰箱。垂直运输的食梯（升降机）应专用，并生熟分开。

4. 餐厅地面，墙壁用不透水、易洗刷材料建筑。灶间及各加工间墙壁镶有到顶的瓷砖。上、下水通畅，用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付货处备有足够数量的付货工具。防蝇、防尘、防鼠设施完善，库房垫离符合卫生要求。有良好的排烟、排气设备及严密的存放废弃物的设备。

5. 有完善的餐（饮）具洗刷、消毒设备，并有明显的标志。餐（饮）具洗刷、消毒贮存间设固定洗刷三联池、封闭的餐具保洁柜和与就餐量相适应的专用蒸气消毒箱（柜）。酒具设专用消毒设备。要有专人负责餐（饮）具洗刷消毒工作，餐（饮）具要做到一餐一消毒。

6. 餐具量应为客座的3倍。生、熟食品用工具容器分开设置、

使用和存放，并有明显标志。

7. 从业人员应穿清洁工作服上岗，持有有效的《从业人员卫生许可证》。厨房工作人员应有两套白色工作服、帽。

中型饭店（指客座在300~100人之间）

1. 饭店周围25米以内不得有污染源。

2. 营业场所设有餐厅、冷荤凉菜专用间（柜）。生产加工场所设有主食间、粗加工间、烹调间（烧煤的应设隔壁灶）、冷荤间、餐具洗刷、消毒贮存间。辅助设施有主副食库、冷藏库（柜）、更衣室、卫生间、办公室等。粗加工间荤、素食品清洗池分开设置。冷荤间上、下水通畅，并设有专用冷藏冰箱。餐厅与厨房（包括辅助部分）面积之比不低于1:0.8。

3. 餐厅地面，墙壁用不透水、易洗刷材料建筑。灶间及各加工间墙壁镶有到顶的瓷砖。上、下水通畅，用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付货处备有足够数量的付货工具。防蝇、防尘、防鼠设施完善，库房垫离符合卫生要求。有良好的排烟、排气设备及严密的存放废弃物的设备。

4. 有完善的餐（饮）具洗刷、消毒设备，并有明显标志。餐具洗刷消毒、贮存间设有固定洗刷三联池，封闭式的餐具保洁柜和与就餐量相适应的蒸气，远红外线消毒箱（柜）。酒具可用药物消毒。要有专人负责餐（饮）具洗刷消毒工作，餐（饮）具做到一餐一消毒。

5. 餐具量为客座的3倍。生、熟食品所用工具、容器分开设置、使用和存放，并有明显标记。

6. 从业人员穿清洁工作服上岗，持有有效的《从业人员卫生许可证》。厨房工作人员有两套白色工作服、帽。

小型饭店（指客座在100人以下，含100人）

1. 使用自备水源的饭店周围25米以内不得有污染源，使用自来水做水源的，原则上不低于20米。

2. 饭店必须设在固定的建筑物内。餐厅内室高不低于2.5

米，并设有流水洗手设备。必须有单独设置的灶房，单间面积原则上不小于12平方米。另设4平方米熟食冷拼间，或另在灶房内设熟食冷拼案台（占地面积不低于2平方米）。灶房室内高度不低于2.3米。室宽不低于2米。经营面食应有单独面食间。经营单一品种的小吃部（炖菜、炒菜除外）灶间面积不得低于8平方米。

3. 餐厅地面、墙壁用不透水、易洗刷的材料建筑。灶房地面为水泥或水磨石。灶房及各加工间墙壁镶有到顶的瓷砖。应有完善的防尘、防蝇、防腐设备，设有两台冰箱（柜），生熟食品分开存放。付货处备有付货工具，灶房设有流水洗手设备。要有相应的排烟、排气设施和严密的存放废弃物设施，使用煤或焦炭作为燃料的要设隔壁灶。

4. 饭店的餐具量应为客座的3倍，餐（饮）具洗刷三联固定，备有专用封闭的餐具贮存柜。必须设有餐（饮）具消毒设备，并有明显标志。要有专人负责餐（饮）具洗刷消毒工作，餐（饮）具做到一餐一消毒。

5. 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上水充足，下水通畅。

6.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食品库，一般不小于5平方米。食品要分类存放，做好垫离，通风良好，防鼠设施完善。

7. 从业人员要穿清洁工作服上岗。持有有效的《从业人员卫生许可证》。灶房工作人员必备两套白色工作服、帽。

（二）整顿街头露天食品标准

根据卫生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街头食品卫生管理暂行办法》，提出如下要求：

1. 街头食品经营摊点既要方便群众，又要相对集中。

2. 街头饮食摊点如经营方便群众的油条、大饼、豆付脑等，必须在早8：30分撤出，晚4：30分开始经营，不得全天在街头经营。

3. 街头食品的经营场所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周围环境清洁，25米之内无垃圾粪堆、污水坑塘、开放

式厕所、畜禽养殖场或其它污染源。

(2) 场地内的道路、地面平整、坚实；有供水点，水源洁净，排水通畅；有密闭的垃圾污物存放设施。

(3) 摊点布局合理，划行归市；有相应的食品制作和售货亭、台、橱和美观大方的防雨、防晒、防风沙棚，并符合卫生要求。

4. 在街头和市场内经营烧烤肉串者，一律按长春市《烤制肉串卫生要求》规定发证，并按有关卫生规定要求经营，露天炭火烤制肉串一律取缔。

5. 街头食品生产经营者应遵守下列规定：

(1) 持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定点亮证经营。

(2) 食品与食品辅料必须新鲜、清洁、无毒无害；色、香、味正常，符合相应的卫生要求。

(3) 制作肉、奶、蛋、鱼或其它易引起食物中毒的食品时，应当烧熟煮透，生熟隔离；隔夜熟食品必须彻底加热后再出售。

(4) 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应当有清洁外罩或覆盖物；出售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取货，并附带清洁无毒的包装材料，防止食品污染。

(5) 具备食具清洗消毒条件（自备或使用集中消毒设施）或使用一次性餐具；流动摊位应使用一次性餐具。

(6) 餐具和切配、盛装熟食品的刀、板和容器，在使用前要严格进行清洗消毒；其它接触食品的工具、容器、包装材料、工作台面以及货架、橱、柜亦应当清洁、无毒无害。

(7) 从业人员必须穿戴洁净的工作衣、帽上岗，保持个人卫生及营业场所和周围地区的环境卫生，每日清除污水、垃圾、污物。

6. 禁止销售下列食品：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和色、香、味、形异常的食品；

(2) 使用非食用化学品泡发的水产品及动物内脏和使用病死、